

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文件

西音研字 [2021]2 号

关于做好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质量，确保论文评审结果的科学、公正，现将我院 2021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检测

1.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毕业论文须统一经过国家“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学位申请人应征得导师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送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意见书》和论文电子版送交研究生部办公室进行备案检测，逾期不予受理。

2. 研究生部将对提交的论文进行系统检测。

3. 在系统检测中不合格的论文，研究生部将予以公布，通知本人限期修改。第二次论文检测未通过者本年度不得进入答辩环节，延期一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检测合格的论文提交者具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的有关规定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位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有两位外请专家。

2.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自行安排，其中三位由本院、系导师组成，另外两位答辩委员安排要求如下：

① 专业学位各方向外请专家须是本校学术学位各研究方向导师。

② 学术学位各方向外请专家须非本院、系学术学位各研究方向导师或外请专家。

3. 答辩委员会须由研究生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精神，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为现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参见《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该名单答辩前不予公开。

4.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参与答辩过程中的问答与表决。

5.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须具有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附件：

1.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检测的具体要求；

2.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及答辩议程；

3.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时间安排。

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研究生部

附件 1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检测的具体要求

一、检测对象

2021 年我校拟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均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未通过以上程序的论文提交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检测时间安排和要求

1.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序进行，2021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及学位相关表格须于 3 月 19 日报送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统一进行检测，逾期不予受理。

2. 提交论文检测前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并提交《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送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意见书》和电子版定稿论文以院系为单位统一报送进行系统检测。

3. 学位论文文档以学号加姓名加论文题目命名，如：学号-姓名-论文题目。不按照要求命名的电子文档，检测系统无法识别。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

1. 系统检测总文字重合百分比小于 5%的学位论文，导师和研究生确认学位论文核心部分不存在抄袭和其它学术不端行为，可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

2. 系统检测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部将予以公布，并向提交者下发“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并要求一周内修改后再次报送检测，仍未通过者取消今年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附件 2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及答辩议程

一、2021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时间定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

二、各院、系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拟定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安排报送研究生部。学位论文答辩会为开放形式，各院、系应在答辩会举办之前张贴答辩会海报。（海报内容及格式须按学校要求制作张贴）

三、答辩委员会工作内容：

1.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和统筹及起草《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2.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秘书要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密切配合，做好答辩的组织和有关准备工作，负责答辩会记录并填写《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秘书不参与表决。答辩结束后及时报送所有完整材料到研究生部。

四、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申请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导师介绍答辩申请人三年的学习成绩、发表论文、举办音乐会、演出实践等基本情况。

3. 答辩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研究生论文报告时间为 15-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者提问，答辩者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成员评议、投票。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

五、学位论文答辩会场须悬挂“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横幅，并录像或拍照全程记录，并将答辩会录像及照片提交研究生部存档。

附件 3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2021 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3 月 10 日前	研究生部根据学校要求,向各院系发放 2021 年度答辩安排要求	研究生部
3 月 19 日前	将定稿的论文送交导师审阅,导师认定研究生的论文符合评审和答辩的要求时,填写《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送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意见书》。将定稿论文和意见书以院系为单位统一报送研究生部	导师 答辩申请人
3 月 26 日前	研究生部对答辩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送检论文重复比例超过 30%者,取消该答辩申请人当年答辩资格。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进行外送盲审。	研究生部
3 月 31 日前	各院系报送预答辩、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各院、系
4 月 20 日前	组织并完成学位论文外送盲审工作	研究生部
4 月 30 日前	各院系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并将预答辩结果报送研究生部	各院、系
4 月 30 日前	报送音乐会(作品)相关材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研究生部
5 月 10 日—21 日	各院、系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各院、系
5 月 25 日前	整理、报送答辩相关资料	各院、系